

#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台北校區校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35

傳真：(02)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 目錄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所別、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3
貳、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11
參、報名	11
肆、注意事項	12
伍、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13
陸、錄取	13
柒、放榜	13
捌、報到、註冊	13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拾、申訴處理	15
【附錄一】	16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8
【附表一】 報名表	20
【附表二】 證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23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4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七】 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26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	113 年 3 月 13 日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cust.edu.tw">www.cust.edu.tw</a> ) 下載
通訊報名	113 年 3 月 18 日 至 4 月 10 日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 年 4 月 11 日 至 4 月 12 日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 註冊組 新竹校區：C 棟一樓教務 組
成績公告	113 年 4 月 22 日	本校網頁公告
受理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23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傳真 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放榜（上網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	本校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9 日 至 5 月 10 日	親赴（或以簡章所附附表 四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年 5 月 13 日起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註 冊組 新竹校區：C 棟一樓教務 組

## 壹、招生所別、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本校 113 學年度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如下表：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研究領域	精密機械與材料	電機光電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862 轉 147 或 154 網址：http://mech.cust.edu.tw/ E-mail：ting@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等)。 三、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兩組間得互為流用。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862 分機 699 網址：http://me.cust.edu.tw/ele E-mail：tony@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li> <li>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等)。</li> </ol> ※以日間排課為原則，夜間、假日彈性排課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建築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2. 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含進修目的、研究動機及計畫目標)。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其他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464 分機 128 網址： <a href="http://arc.cust.edu.tw/">http://arc.cust.edu.tw/</a> E-mail：cjwei18@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 1. 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2. 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含進修目的、研究動機及計畫目標)。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其他。 三、歡迎跨領域（建築土木、都市計畫、消防、物業管理、不動產、文化創意、產品設計、數位媒體、工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人才報考。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2. 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含進修目的、研究動機及計畫目標)。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其他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464 分機 128 網址： <a href="http://arc.cust.edu.tw/">http://arc.cust.edu.tw/</a> E-mail：cjwei18@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 1. 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2. 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含進修目的、研究動機及計畫目標)。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其他。 三、歡迎跨領域（建築土木、都市計畫、消防、物業管理、不動產、文化創意、產品設計、數位媒體、工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人才報考。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862 分機 243 轉 11 網址：http://eim110.cust.edu.tw E-mail：ba@www.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工作經驗、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推薦函、社團活動…等)。  ※以日間排課為原則，夜間、假日彈性排課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工作經驗、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推薦函、社團活動…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27821862 分機 265 轉 12 網址：http:// dbt.cust.edu.tw/ E-mail：limin@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工作經驗、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推薦函、社團活動…等)。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系所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名	3名
研究領域	航空機械	航空電子
修業年限	1-4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英檢成績、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3-5935707 分機 203 網址：http://am.hc.cust.edu.tw E-mail：springtai@cc.h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英檢成績、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等)。 三、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兩組間得互為流用。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工作經驗、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推薦函、社團活動…等)。	
備註	一、連絡電話：03-5935707 分機 402 網址：http://iat.hc.cust.edu.tw/ E-mail：custdasm3300@gmail.com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列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製作報告、論文及著作、工作經驗、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推薦函、社團活動…等)。  ※若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已報到考生因故放棄產生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 貳、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如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照附錄一）。
- 三、符合上述資格之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113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校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2.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送件者，請於113年4月11日至4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至下午1時至4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或新竹校區教務組（C棟一樓）送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B4牛皮紙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信封上。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而延誤致喪失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如需保留者請於報名時自行影印留存。

1. 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請填寫報名表收據如附表一）。

※通訊報名同學繳交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確實填寫，否則視為資料不全處理。【凡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12年或113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

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本校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2.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表（附表一）。
3.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二）**。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得報名處理。
4. 現役軍人：
  - （1）義務役軍人如在民國 113 年 9 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
  - （2）志願役軍人（含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5.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6. 通知信函：報名資料袋中請附一個未封口之標準信封，註明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 43 元（限時掛號）。

## 肆、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報名資格經查核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手續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

碩士班系別。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費用概不退還。

五、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一、成績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網頁公告，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複查費郵局匯票(每一項目收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函寄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書審資料。

#### 陸、錄取

一、由本校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碩士班最低正取及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名額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次序。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試項目中如有一項 0 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柒、放榜

一、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正、備取錄取資訊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 (網路查榜)，另將於當日以專函通知考生。

二、如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113 年 5 月 9 日起 2 日內持畢業證書(應

屆畢業生可先填寫切結書)與錄取通知，親赴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校區教務組(或以簡章所附之附表四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依各系所(組)備取次序，於113年5月13日起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於通知2日內持成績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簡章所附附表五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若於備取階段，因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其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最後報到截止日期為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未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校院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服役之召集令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日至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七、放棄錄取資格處理：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 八、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註冊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准考證及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註冊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准註冊入學，不得以服務期限之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入出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並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無法如期繳交正本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

###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六)，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略)----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略)-----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略)-----

11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645 副公車(本校-榮總),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p>*國道 3 號（北二高）：</p> <p>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國道 1 號（中山高）：</p> <p>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p>
------	--

## 【附表一】報名表

##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					
113年8月底前 聯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住家 ( ) 夜間 (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大學)		系畢業(含應屆)			
同等學力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公司 ( ) 夜間 ( )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實貼)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二】證件黏貼表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證件黏貼表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或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所別： 碩士班

報考組別： 組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本申請計複查\_\_\_\_，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 本複查成績申請表，複查費匯票（抬頭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於113年4月2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函寄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_\_\_\_\_碩士班

碩士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碩士班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碩士班資
格，已核准在案，特此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向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校區教務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組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 )	手機：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附表七】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剪下黏貼於標準信封（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貼上 43 元郵資）

.....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23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錄取通知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

限時掛號

請貼足 43  
元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台北校區】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碩士班

組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請準備專用信封1個

（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43元郵票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